



向边防部队总司令申请自愿返回协助

姓		名		
出生日期		性别		
国籍				
在波兰共和国的 现居住地址				
电话号码				
电子邮箱地址				
在波兰共和国境内 的法律状况	☐ 要求外国人在自愿离境的具体日期内返回的决议 ☐ 具有排除对外国人适用拘留措施的情形的，强制执行要求外国人返回的决议（第 334 章第 2 条第 2 款） ☐ 拒绝给予难民身份或给予辅助保护的决议， ☐ 决定不受理国际保护申请 ☐ 中止给予国际保护的决议 ☐ 因形式原因而不受理国际保护申请 ☐ 根据第 170 条所述的证明，或根据第 176 条所述的临时居留许可，该外国人已被确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居住在波兰共和国境内			
您有有效护照吗？				
您的家人（包括孩子）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吗？				
您的护照在哪里？				
申请自愿返回援助的家庭成员：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出生地	性别	亲属关系

Wniosek do KG SG o udzielenie pomocy w dobrowolnym powrocie– jęz. chiński

申请中是否有人在旅行期间生病/残疾/需要医疗护理？				
申请中的女性是否怀孕了？如果是，请说明第几周。				

我特此证明，我没有财力或能力自行返回。

我声明，据我所知，我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。

我代表我自己、家人和我的继承人声明，如果我在参加自愿返回计划期间或之后遭受健康损害、残疾或死亡，边防卫队总司令和其他参与该计划的机构/组织不会因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我同意处理上述实施自愿返回原籍国计划申请中所包含的个人数据。我知道，我在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将由相关机构/组织在必要的范围内提供和处理，以准备和实施本申请所涵盖人员的自愿返回，并对此我表示同意。

本人， _____， _____ 的公民
(姓名) (国家名称)

特此明，经过适当考虑，我希望完全自愿返回 _____
(返回国家)

我知道我将直接返回 _____，而不能选择留在另一个国家。
(国家名称)

申请人签名 _____

地点和日期 _____